2025年度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角山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86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8 万元，增长 0.32%，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709.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7 万元，占 83.2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52.83 万元，占 16.7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75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2.63 万元，占 68.6%；项目支出 866.3 万元，占 3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1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9 万元，降低 0.77%，主要是因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0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5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22 万元，增长 1.37%，主要是因为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0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36.95 万元，占 88.33%；教育（类）支出 14.95 万元，占 0.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2 万元，占 4.13%；卫生健康（类）支出 55 万元，占 2.38%；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 万元，占 4.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70.3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1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职级晋升增资。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非必要开支，节约使用资金，造成少量结余。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指标调减。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17.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13.7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1.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6.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4.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7%；与上年相比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接待总量回落，公务接待支出缩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0.7万元，支出决算为4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2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0.7万元，支出决算为40.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油费支出、维修保养支出、保险支出、路桥费支出等，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2万元，增长117.6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提升，公务用车使用频次上浮。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19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接待总量回落，公务接待支出缩减。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接待总量回落，公务接待支出缩减。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9 万元，降低 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用于召开 0 次会议，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15 万元，用于开展 3 次培训，人数 86 人，内容为政法干警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法警队年度集训、书记员业务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7.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9.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3.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3.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0.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5.3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1.4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3.2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86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2个86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414.18万元，执行数2306.1万元，完成预算的95.52%，绩效自评得分9.5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年度目标任务较好完成，为坚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本院项目进行

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拨入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财政部门拨入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法院对执行工作活动的支出。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法院机关按国家规定为在职在编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法院机关按国家规定为在职在编人员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法院机关为在职在编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9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角山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414.17 万元，基本支出 1441.3 万元、项目支出 864.8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441.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864.8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864.8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移动办案服务、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项目、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信创项目、办案成本补偿项目-办案业务项目、办案成本补偿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1870.3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32.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14.18 万元，执行率达到 94.45%。其中基本支出 1441.3 万元、项目支出 864.8 万元。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绩效任务，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分析，2025 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办案成本补偿经费使用率不高，其主要原因为：1、资金拨付滞后、执行进度缓慢。办案成本补偿经费下达时间较晚，导致全年执行进度偏低；2、前期谋划不足、项目储备薄弱。部分项目缺乏前瞻性规划，未及时开展立项研判工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均衡全年支付进度，根据项目年初任务目标和年度项目建设的进度，推进项目执行进度，达到全年均衡的状态。

二是优化项目管理方式，对于以前到年末一次性结算的项目进行管理优化，可以进行半年度或按季度集中核实审批一次，推进全年项目的执行进度。对于需要全省集中推进的项目，要做好项目的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推进，提高全省的项目执行进度。